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七分整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統計：陳永華、尤惠櫻、曾錦香、林俊吉、曾祥器、林賜農、周育民、
東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贊仁

四、列席人員：王淑珍、胡湘寧、林孜信、余淑薇、古世政、楊秀敏、林政治

五、主席：陳永華 紀錄:余淑薇

六、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2) 本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主 旨：本公司 105 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檢附 105 年度第四季「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請稽核主管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 討論議案：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 由：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933,748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86,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

4. 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 由：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

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呈請 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 三

案 由： 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0,542,22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七。

2.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3.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 四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6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 五

案 由： 修訂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依臺灣證交所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628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 六

案 由：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十，呈請 董事會通過。

3.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上市(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請參閱附件十一。
2.本公司所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上述原則，擬委任其辦理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請 董事會通過。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106 年第一季「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申請轉換共計 75 張，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合計轉換發行普通股 454,5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金額為新台幣 4,545,410 元。
2.擬訂定本公司前述「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24 日。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討論。

說明：1.本屆獨立董事嚴克文先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解任，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
2.新任獨立董事自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補選當選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止，連選得連任，呈請 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舉。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處所及期間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就 106 年

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訂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2 段 197 號，電話：03-5545988，呈請 董事會通過。

2. 敬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十一

案 由：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自即日起，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獨立董事	林俊吉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 案十二

案 由：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擬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2. 議案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十分整散會。